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6號

上訴人 江國禎

被上訴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3年度屏小字第4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準此，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為之，且應具體指摘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

01 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
02 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
03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
04 項前段定有明文。再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除
05 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外，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
06 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定有明文。

07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民國105年7月22日起，陸續向訴外
08 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
09 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以下合稱
10 系爭門號），嗣未依約繳款且提前終止契約，積欠電信費及
11 補償款共新臺幣（下同）6萬5,155元，遠傳公司業於108年1
12 2月27日將前述對上訴人之債權讓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因
13 而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6萬5,155元，及自108年12月2
14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於
15 原審之主張，經原審認有理由而全部准許在案。

16 三、上訴意旨略以：系爭門號皆不正確，且金額過大無法一次付
17 清，而被上訴人請求之金額已超過2年消滅時效等語，為此
18 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
19 駁回。

20 四、經查，上訴人雖主張系爭門號皆不正確等語，惟被上訴人於
21 原審業已提出系爭門號申請書、繳款通知為證（見支付命令
22 卷第17至21、43至53頁），足證系爭門號係由上訴人所申
23 報，並有繳交電信費之紀錄，上訴人主張系爭門號皆不正確
24 等語，已非可採。再者，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後，始於民事
25 上訴狀主張系爭門號之號碼不正確，並提出時效抗辯，惟此
26 已屬於第二審程序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亦未具
27 體表明係因原審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致其未能提出，況上
28 訴人經原審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
29 庭，復未出具任何書狀以為陳述，原審乃依被上訴人之聲請
30 為一造辯論判決，此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確認無誤，則上訴
31 人未能於原審提出前開攻擊、防禦方法，顯難認係因原審有

01 何違背法令之情事所致，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
02 定，上訴人自不得於小額訴訟之上訴審程序中提出，本院亦
03 毋庸予以審酌。又除此之外，上訴人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
04 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
05 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
06 體事實，揆諸前開說明，尚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7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8 五、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9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10 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
11 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3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14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
17 法官 劉佳燕
18 法官 李育任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2 書記官 黃依玲